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》，该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，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，不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，现就相关内容公告如下：

一、会计政策变更概述

（一）变更原因

2017年5月10日，财政部颁布了财会[2017]15号关于印发修订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的通知，自2017年6月12日起施行。由于上述会计准则的颁布或修订，公司需对原会计政策进行相应变更，并按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会计准则。

（二）变更前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前执行2006年2月15日财政部印发的《财政部关于印发〈企业会计准则第1号——存货〉等38项具体准则的通知》（财会〔2006〕3号）中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。

（三）变更后公司所采用的会计政策

本次变更后，公司将按照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中的规定执行。其余未变更部分仍执行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之后颁布的相关准则及其他有关规定。

（四）变更日期

根据规定，公司于以上文件规定的起始日开始执行上述企业会计准则。

二、本次变更对公司的影响

根据新修订的《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——政府补助》规定，公司将修改财务报

表列报，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，应当按照经济业务实质，从利润表“营业外收入”项目调整为利润表“其他收益”项目列报。本次变更对公司财务报表项目无重大影响，对本公司各报告期的资产总额、负债总额、净资产及净利润不产生影响。

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只影响本期利润表列报项目，不会对公司此前各期已披露的财务报告进行追溯调整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7年8月17日